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34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1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將於103年9月27-28日及10月4-5日，
共計4日辦理第23期仲裁人訓練訊息（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3年6月12日103仲會字第1031004號函辦理。
- 二、依仲裁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具執行專門職業業務五年以上，並參加仲裁機構辦理之仲裁人訓練，取得合格證書者，可取得仲裁人資格。
- 三、會員經執行醫療業務滿五年，如對參加仲裁人訓練有興趣者，可向該協會報名參加（報名費：新台幣6,000元整）。
- 四、本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校對章

理事長 蘇清泉

文號	收	文	日	期	歸檔編號
1516	103	6	16	1600	

1055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電話號碼：(02)27078672 (分機 14)
傳真號碼：(02) 27078462
聯絡人：胡慧麗
電子郵件：service@arbitration.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3 年仲會字第 1031004 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訂於 103 年 9 月 27-28 日與 10 月 4-5 日，共計四日，舉辦第 23 期「仲裁人訓練」，敬請 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本會為仲裁商務爭議之專責公益機構，甚盼借重 貴會會員之專才、經驗，協助工商企業定分止爭。

二、依仲裁法第 6 條與第 8 條規定，具執行技師或建築師等之專門職業業務五年以上，並參加仲裁機構辦理之仲裁人訓練者，可取得仲裁人資格。

三、檢附仲裁法第 6 條及第 8 條相關規定與第 23 期仲裁人訓練報名表乙份（如附件）；或請上本會網站（<http://www.arbitration.org.tw>）活動訊息欄位下載相關資料。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附件

- 第 6 條 具有法律或其他各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
 - 三、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
 - 四、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
 - 五、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 第 8 條 具有本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為仲裁人：

- 一、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
- 二、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
- 四、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任教年資之計算及主要法律科目之範圍，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仲裁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亦適用本法訓練之規定。

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未定期參加者，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

仲裁人之訓練及講習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第 23 期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或行號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通訊處	電話	(公)	FAX:			
		(宅)	E-MAIL:			
	二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p>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請擇一圍選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之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首頁末頁或任何足以證明曾為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學校出具之年資及授課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p> <p>(第「特殊領域」申請者，依本會理事會通過之審核辦法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認列項目：1、國際貿易；2、期貨；3、證券；4、資訊；5、智慧財產權；6、海事；7、金融(含信託)；8、保險；9、環保；10、營建工程；11.其他經本會另行核訂者。</p> <p>二、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仲裁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下屬同項第一至第四款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同項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p> <p>三、公務人員以「特殊領域」該項申請者，職務列等應為九職等(含)以上。</p> <p>四、凡以「特殊領域」申請參加仲裁人訓練者，請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1、學歷；2、相關經歷；3、相關著作；4、獲獎或榮譽事項；5、相關證照；6、發明或貢獻；7、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應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p> <p>**免受訓者，請見第二頁備註欄**</p>						
<p>聲明事項</p> <p>一、本人瞭解並同意貴會就本人接受仲裁人訓練之資格審查及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並不能取代本人申請登記貴會仲裁人之資格審查。</p> <p>二、本人同意於貴會仲裁人訓練資格審查後，認本人有不符仲裁法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情形者，縱成績及格亦不發給結業證書。</p> <p>三、本人同意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p> <p>立同意書人：</p>						
<p>上課地點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聯絡人：胡慧麗 傳真：(02) 27078462；電話：(02) 27078672*14)</p>						

日期	課程		日期	課程	日期	課程
	時間	內容				
103年9月27日(星期六)	9:00-10:00	仲裁法 李家慶律師	103年9月28日(星期日)	仲裁實務 范光群教授	103年10月4日(星期六)	模擬組成仲裁庭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10:00-11:00	仲裁法 李家慶律師		仲裁實務 范光群教授		模擬組成仲裁庭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11:00-12:00	仲裁法 李家慶律師		仲裁人倫理規範 范光群教授		模擬仲裁程序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休息					
	13:30-14:30	仲裁人應有的基本法律概念 林誠二教授		仲裁人調解技巧 古嘉諄主席(爭議調解中心) 符玉章律師/張宇維律師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14:30-15:30	仲裁人應有的基本法律概念 林誠二教授		仲裁人調解技巧 古嘉諄主席(爭議調解中心) 符玉章律師/張宇維律師		模擬仲裁評議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15:30-16:30	仲裁人應有的基本法律概念 林誠二教授		仲裁程序之觀摩		判斷書之學習製作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16:30-17:30			仲裁程序之觀摩		仲裁人對兩岸投保協議應有之新認知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備註

- 一、依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九條：「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技師訓練積分數：220；建築師積分：申請中)
- 二、報名費：新台幣 6000 元整。(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劃撥帳號 01254887；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三、申請退費辦法：1. 未達開班人數，全額退費。2. 於開課前一週前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200 元；逾前述期間申請退費者，扣除手續費 1,000 元。
- 四、主辦單位得視天候及報名狀況彈性調整或延後舉行本次課程之時間。
- 五、學習仲裁人訓練合格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發給結業證書。
- 六、取得結業證書後，如欲登記為本會仲裁人者，請另填具仲裁人登記表並再依報名資格檢具下列文件，俾送請本會理事會為仲裁人登記資格審查。
* 申請類別 1 者，須再檢具公會暨主管機關未受懲戒證明文件(技師請再提出技師登記證書及執業執照)。
* 申請類別 2 與 3 者，未受懲戒聲明。